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且無計及任何人士根據股份發售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認購而又影響本節披露事項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受根據首次 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所限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份比 (附註4)
曾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540,000,000股 (附註1)	1,250,000股 (附註2)	75.17%
李守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540,000,000股 (附註3)	1,250,000股 (附註2)	75.17%
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	實益擁有人	367,200,000股 (附註1)	無	51%
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	實益擁有人	172,800,000股 (附註1)	無	24%

附註：

- 由於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及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由曾女士全資擁有，故曾女士的股份權益乃透過該兩家公司持有。
- 曾女士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就600,000股股份獲授購股權，而李守義先生已根據首次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就650,000股股份獲授購股權。李守義先生為曾女士的丈夫，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曾女士的購股權擁有權益，而曾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擁有權益。
- 李守義先生為曾女士的丈夫，且被視為於曾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有關百份比乃僅參考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且假設並無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因此，有關百份比為以720,000,000股股份為準，即假設股份發售的股份於上市日期經已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股份的淡倉

姓名	身份	受淡倉限制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曾女士	法團	30,600,000 (附註1)	4.25%
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	實益人	30,600,000 (附註1)	4.25%
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	實益人	30,600,000 (附註1)	4.25%

附註：

1. 該等淡倉是由以下事件所導致：(i)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涉及3,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曾女士透過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及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 (每間公司分別持有367,200,000股股份及172,800,000股股份)，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及(ii) 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已訂立借股協議。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有關百份比乃僅參考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且假設並無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因此，有關百份比以720,000,000股股份為準，即假設股份發售的股份於上市日期經已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